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技藝

科 目：圖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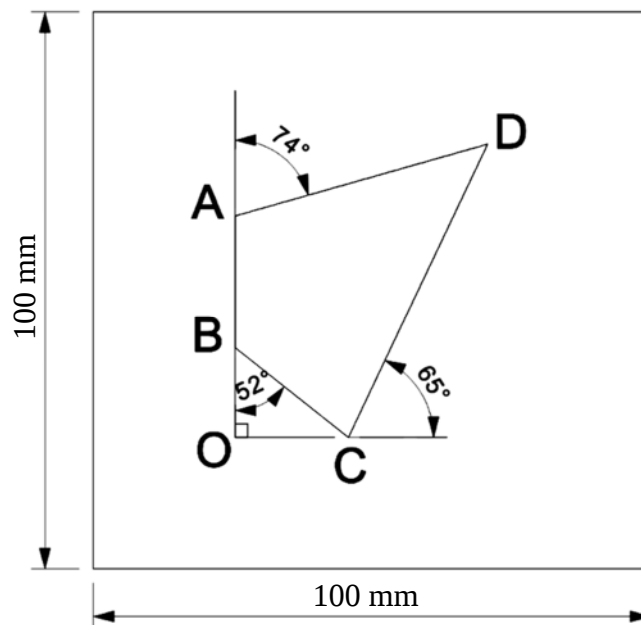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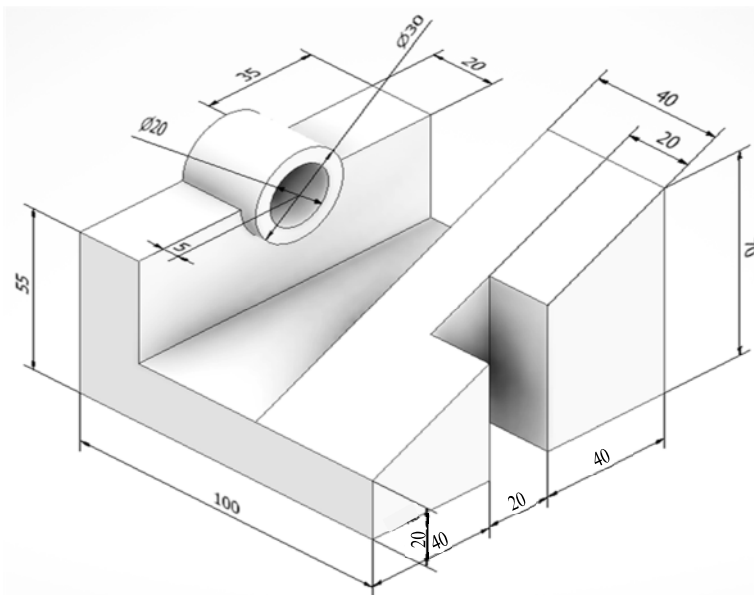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一)請應考人自備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量角器、製圖用鉛筆、削筆器、橡皮擦、圓圈版（或稱洞洞板）、橢圓板等繪圖輔助工具。

(二)以下試題尺寸單位：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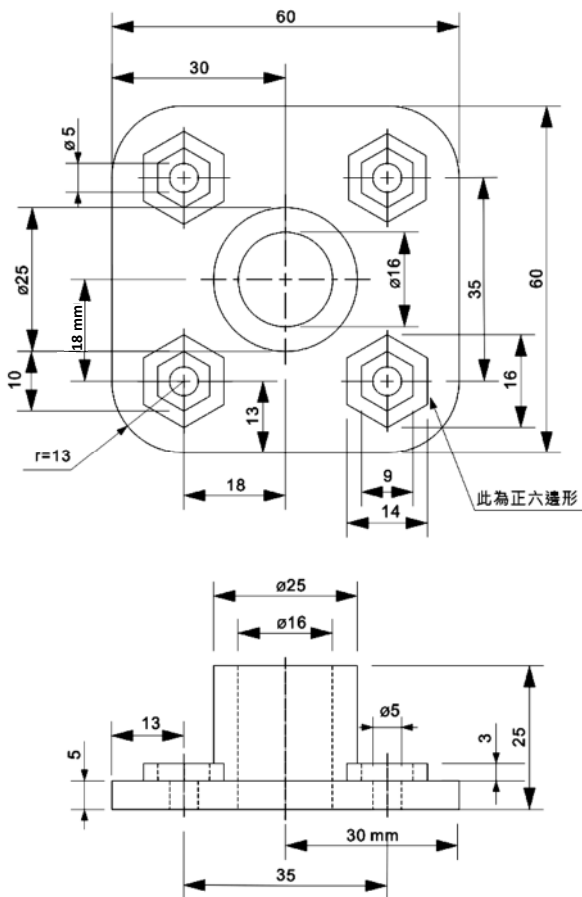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在 100 mm×100 mm 的範圍內依照正確比例重新繪製下圖的多邊形，且保持線段 AB 為垂直線，BOC 為垂直角，然後標註夾角 ADC 的角度（無須繪製題目已經標註的角度）。（25 分）



二、請依下列等角立體圖所示之尺寸(單位:mm)，以第三角法 1:1 之比例繪製該立體之三視圖(須標註尺寸，三視圖須在同一頁面)。(25 分)



三、請依照下列正投影視圖所示(單位:mm)，以第三角法 1:1 比例繪製一等角立體圖(不須標註尺寸，不須有隱藏線，視角選擇以能充分表達物件特徵為要求，非等角立體圖不予計分)。(25 分)



四、下圖是第三角法繪製的前視圖(下)，以及俯視圖(上)，請在 100 mm×100 mm 範圍內依照正確的尺寸(單位：mm)，繪製出右側視圖(無須標註尺寸)。(25 分)

